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0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13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家騮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偉雄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陳煦生先生 創新科技署高級經理
(創新及科技基金)
陳慧欣女士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
心總監(業務拓展)
黃廣揚先生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
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
張梓昌博士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總
經理
余宏德先生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行政總裁
李家超先生, PDSM, 保安局副局長
PMSM, JP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江偉智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資
訊系統部)
蔡玉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
支援)(刑事部)
何婉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
事)(總部)(刑事部)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5-16)33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分目104 ——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分目105 ——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分目106 ——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分目107 ——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現即休會的議案

委員會繼續處理陳偉業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現即休會的議案。

2.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現即休會的議案。陳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未能充分回應委員對就研發中心的工作提出的各樣質疑，因此委員會不應繼續審議項目。

3. 創科科技署署長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回應時表示，議程文件內的數據必定準確。在網上公布的數據或未包含進行中及與業界商討中的項目，故該數目和議程文件內的數目不同。

4. 陳偉業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答辯。主席接著把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有關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6名委員贊成議案，37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情況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6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37名委員)

5.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6. 委員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5-16)33。

研發中心的發展方向

7. 胡志偉議員察悉，紡織及成衣業近年有遷移至東南亞的趨勢，並非落戶香港。他詢問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否要推動香港成為紡織及成衣業的科研中心，而有關的策略為何。

8.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的相關計劃是吸引高增值產業在本地進行智能生產，從而達致再工業化的目標。政府亦希望可以吸引相關的科研人才到港發展。

生物柴油

9. 林大輝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有關生物柴油在本地發展的詳情，包括與業界磋商的進度。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行政總裁表示，研發中心已與一間位於環保園的公司簽訂合約在本地商品化有關技術。而研發中心亦有與業界恆常溝通。

10.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電動車技術為例，詳述如何以政策推動本地創新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

11.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致力推動電動車技術在香港發展，目標是加強屋苑充電設施，令電動車更普及；而電動車技術配合物聯網技術，亦可帶出新的科技發展方向。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補充，研發中心的發展方向是為業界提供快速充電站及中速充電技術方面的技術支援。

與社會福利有關的創新科技

12. 梁耀忠議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以市場主導為由，未有大力推動與社會福利有關的創新科技，亦忽視弱勢社群(如殘疾人士)的需要。

13.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願意擔當牽頭的角色，但仍需要與業界合作，按市場需求發展合適的科技及促進商品化。他指出人口老齡化將會帶來更多機會，例如，理工大學曾研發一項名為「希望之手」的肌動機械手物理治療儀器，將來可望有更多發展空間。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會主動鼓勵社會福利機構試用合適的本地研發成果，如設置導盲磚，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政府現時未有規定研發中心發展與社會福利有關的投放佔整體科研投放的比例。

創新及科技政策

14. 胡志偉議員詢問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有否因政府當局無法提供政策便利(如土地及稅務優惠)而受到制肘。

15. 創科局局長表示，香港有發展創新科技的條件，政府的角色是提供協助促進發展，如分擔研發的風險。

其他意見

16. 主席及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解釋網上公布的最新數據與議程文件內的數據出現顯著差距的原因。陳偉業議員澄清他無意指責政府當局蓄意誇大數據。創新科技署署長承諾會盡快處理有關的問題及給予回覆。

17. 毛孟靜議員質疑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名稱中的「零部件」是內地用語，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更改。創科局局長表示，研發中心的名稱使用已久，亦無礙溝通，故此未有考慮更改。黃定光議員表示，香港有相關團體的名稱採用「零部件」用辭。

18. 在黃定光議員發言期間，毛孟靜議員在未獲主席批准下發言回應其言論。主席敦促委員在發言時不要互相對話。

19.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多次調低業界贊助水平的目標以掩飾研發中心成效不達標的現況，有「搬龍門」或文過飾非之嫌，做法不理想。

20.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著力推動「大數據」及「智慧城市」的發展。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21. 由於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主席宣佈委員會開始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22. 主席就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0001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經主席同意，陳志全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待決議題被否決。

葉國謙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動議的議案

23. 葉國謙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下述議案：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點名表決，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該等點名表決。主席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24.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示反對葉國謙議員的動議。這些委員表示，有委員可能因為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縮短至1分鐘而無法趕及投票。委員亦應該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動議的內容，而1分鐘並不足夠。

25.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葉國謙議員的動議。

26. 主席在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委員不能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中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該等點名表決的安排，包括表決鐘聲鳴響的時間。

27. 委員沒有提出進一步的意見，主席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4名委員贊成及8名委員反對此項待決議題。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24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8名委員)

28. 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

29. 主席就陳偉業議員提交的第0002至0004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陳偉業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FCR(2015-16)33的表決

3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主席宣布，28名委員贊成及4名委員反對此項待決議題。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28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4名委員)

棄權：

梁耀忠議員
(1名委員)

31. 主席宣布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5-16)3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香港警務處

更換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 基礎平台設施

3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81,672,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現時支援香港警務處電腦系統的過時基礎平台設施。

33.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4月10日的會議，討論更換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基礎平台設施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當局會否考慮在索引系

統及情報系統增加新功能，以及現有兩個系統的基礎平台設施的維修保養支援。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更換的系統不會涉及增加新功能，但會提升處理速度。有關現有系統的維修，當局會要求維修商延長維修服務，直至新設施投入服務。此外，亦有部分委員關注索引系統儲存多少個人資料，並要求當局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內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將建議提交財委會。

基礎系統更新

34. 就莫乃光議員對更新基礎系統軟件及硬件的關注，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由於主要的硬件組件(如硬碟、儲存區域網絡交換機)已停止供應，軟件亦已過時，製造商在2017年5月後只能提供極有限的支援。現時平台已有老化跡象，系統發生故障的風險甚高，一旦故障發生便難以復原，或會出現保安漏洞。

35. 莫乃光議員詢問，更新後的基礎系統會否與境外的其他系統就反恐情報上有聯繫。

3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更新的基礎系統會用作協助處理反恐情報，然而系統並不會與境外的其他系統有聯繫。

37. 何秀蘭議員詢問，警方的基礎系統會否與入境事務處的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互通。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指兩個系統並無任何聯繫。

38. 單仲偕議員詢問，為何本次系統更新未有加入新功能。

39.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因為現有的功能已經足夠，故此系統未有增加新功能。然而，由於運算速度得到提升，系統分析數據的效率得以提高；更新後的系統會更安全及可靠。

40. 就胡志偉議員詢問系統更新的情況，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指，在獲得撥款後，警務處人員將聯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人員管理計劃的各項程序，包括招標、評審標書和批出合約、設計

基礎平台、設施交付及安裝硬件和軟件，以及測試基礎平台設施和啟用基礎平台設施作系統遷移。政府當局亦會聘請政府以外的資訊科技人員專責設計及開發程式。

防止濫用系統內個人資料的機制

41. 陳偉業議員擔憂，有鑑於以前案例，警務人員可能會濫用系統中儲存的個人資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防濫用的機制。

42.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防止濫用的機制。首先，警務人員需要獲授權才能操作系統，而系統內會有審計日誌報告(audit trail)，供管理層監察系統使用的歷史記錄。而主管人員會定期覆核日誌，包括抽出某些使用特徵來作覆檢，確保系統內的個人資料不被濫用。

指紋及掌紋活體掃描系統

43. 莫乃光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察悉，在大型拘捕行動中，前線警署處理被拘捕人士資料時，並無使用指紋及掌紋活體掃描系統，而是使用人手輸入被拘捕人士的指紋資料。他們關注該系統的故障頻率及可靠程度。這些議員亦表示擔憂前線警務人員培訓不足，而未能充分使用電子化的系統。

4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現設置了103部指紋及掌紋活體掃描工作台，取代油墨套取指紋的流程。工作台整體的運作狀況令人滿意，但不排除間中會出現故障的情況。工作台自2014年投入服務後共出現8次事故。一旦工作台發生故障，警方有應對的措施。政府當局亦會適時研究更新該系統的需要。至於申請涉及的基礎平台，過去12個月內錄得共23次事故。

45. 就前線警務人員培訓的問題，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前線警務人員會獲得適當的操作訓練。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下稱"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有關系統在2014年投入服務，負責操作的警務人員在使用系統前均已接受相關培訓。

46. 陳志全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詢問，在處理被拘捕人士資料的過程中使用指紋及掌紋活體掃描系統的比例及需時為何。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約有75%拘捕個案使用指紋及掌紋活體掃描系統套取指紋。整個搜集被拘捕人士的個人資料的程序約需30分鐘。

索取刑事犯罪紀錄

47. 胡志偉議員表示，市民在每次申請索取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其刑事犯罪紀錄時，警務處均需套取其指紋以核實身分，對有需要多次索取有關資料的市民構成不便。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以其他證明(如身分證)以核實身分。

48. 保安局副局長及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是重要文件，政府當局有需要慎重處理核實程序。單憑身分證作核實可能有若干漏洞，而套取指紋才能確保萬無一失。此外，警方會較彈性處理一些刑事犯罪紀錄程序(例如性罪犯紀錄)，而申請人只需要在初次申請時套取一次指紋。

其他事項

49.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曾向政府當局索取警方向法院申請搜查令的數字，但政府當局回應指沒有備存相關數字。單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會否因政治理由而拒絕披露有關資料。

5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指，警方申請搜查令的資料並不會儲存在本項目的基礎設施系統內，因此與本項目無關。而政府當局已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確認更新系統不會新增功能。

51. 在下午7時10分，主席宣布休會。

52. 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4月29日